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70号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会议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朱琳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李洪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马江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工艺体系，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运营生产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德利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重庆嘉亿中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德利原公司购买重庆嘉亿拥有的与市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相关的脱水、烘干等资产，以完善德利原公司固废处理工艺体系，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运营生产成本。

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德利原公司以其房地产设定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本次德利原公司购买资产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注销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永兴镇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分公司成立后，由于当地政府政策调整不利于公司拓展土壤改良及固废处理业务，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

2022年7月注销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永兴镇分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